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8月13日前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相关授权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含3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签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定期报告	指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负责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本所已核对该等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原件；同时，本所亦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部分权限转授权发行人管理委员会；（2）《关于制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委员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同意管理委员会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在确保公司符合各项监管指标以及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的情况下，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1.2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350% 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部分权限转授权发行人管理委员会。

1.3 根据发行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对管理委员会成员徐翌成分管财务部和资金部授权书》，同意徐翌成作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分管财务部和资金部，在董事会向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审批权限内，在确保发行人符合各项监管指标以及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的情况下，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审核或审批资金部负责的、以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名义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制定、资格申请、额度确认等。根据前述授权，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作出了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决定。

1.4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董事

会、股东大会批准，且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了具体决定，前述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中金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725.686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前身为中金有限，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5 年 6 月 25 日依法批准，由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及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1995 年 7 月 31 日，中金有限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 亿美元。

(2) 经中金有限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55 号）批准，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转让

中金有限 1% 股权。股权转让后中方股东持股比例为 51%，外方股东持股比例为 49%。就前述事宜，中金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经中金有限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43 号）批准，中金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2,5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0 万美元。就前述事宜，中金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4 年，中国建设银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重组改制，分立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中金有限股权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5) 经中金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9 号）批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中金有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宜，中金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经中金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 号）批准，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金有限 34.30% 股权全部转让给 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和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就前述事宜，中金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经中金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08 号）批准，中金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00 万美元。就前述事宜，中金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经中金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北京证监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中金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5]83 号）备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金有限 3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均分划转给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 经中金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将中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发行人的名称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747.30 万元。就前述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6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897,870,07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全球发售完成且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1,667,473,000 股增加至 2,306,669,000 股。就前述事宜，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1) 2017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批准发行人通过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内资股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 100% 的股权。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前述收购事宜实施完毕，发行人已发行股数从 2,306,669,000 股增加至 3,985,130,809 股。就前述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2) 2018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0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207,537,059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完成向 Tencent Mobility 非公开发行 207,537,059 股 H 股新股，发行人已发行股数从 3,985,130,809 股增加至 4,192,667,868 股。就前述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3)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发行人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2018 年 6 月 6 日，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程序成为最终受让方并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内资股股份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11 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出具相应的《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证明》。2019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2 号)。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该次股份转让之相关股东名册变更

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完成。就前述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4)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8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345,542,88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完成向若干名投资者配售 176,000,000 股 H 股新股。前述配售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人民币 4,368,667,868 元，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已增加至 4,368,667,868 股，分别为 2,464,953,440 股内资股及 1,903,714,428 股 H 股。就前述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5) 2020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0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458,589,000 股 A 股股票。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完成 A 股挂牌上市，以每股人民币 28.78 元的价格发行共计 458,589,000 股 A 股股票。A 股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已增加至 4,827,256,868 股，分别为 2,923,542,440 股 A 股及 1,903,714,428 股 H 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就前述事宜，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公告，发行人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

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3.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2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其中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

3.3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3.6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债券的发行认购。

3.7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

3.8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3.9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3.10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3.11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3.12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3.13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3.1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3.15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对照和审查,具体如下:

4.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9547_A01 号)、德勤华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63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2459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75.98 亿元、61.56 亿元及 56.94 亿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4.83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3 根据《募集说明书》,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5,666,408.31 万元、人民币 54,199,557.23 万元、人民币 57,404,741.84 万元和人民币 57,382,355.67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5,718,938.73 万元、人民币 43,709,817.43 万元、人民币 45,842,574.76 万元和人民币 45,471,580.37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13%、

80.65%、79.86%和79.24%；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4,994,214.14万元、人民币1,058,438.70万元、人民币4,187,411.79万元和人民币3,159,322.20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4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拟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5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中国货币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4.6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5.1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2025年9月1日检索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2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北京市税务局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检索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3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检索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4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检索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六、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

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就其自 2022 年至前述说明出具之日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 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 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入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

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

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

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 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 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 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 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根据本所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中信建投证券确认，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

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承销除外）”，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华泰联合证券就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说明出具之日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6、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8、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5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结合具体情况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6.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244445565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万宏源证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地区）；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的查询结果并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被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申万宏源证券就其报告期内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

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2023年1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1月5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

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德勤华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9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87870XB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德勤华永已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声明函》，德勤华永就其2022年至前述《声明函》出具之日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参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作出如下确认：

本所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2022年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所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本所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江苏证监局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本所执行的某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本所执行的某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2023年3月15日，针对本所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2015至2019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本所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5年1月10日，针对本所2023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我们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本声明函仅供中金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安永华明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1421390A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安永华明已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从业人员关于确认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的声明》，安永华明就其2022年1月1日至前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从业人员关于确认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的声明》出具之日起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作为参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本所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本所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除上述事项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本声明仅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7 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525U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德勤华永、安永华明及本所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且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八、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九、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

9.1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作出约定。《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9.2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募

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人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 (3)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 (4) 《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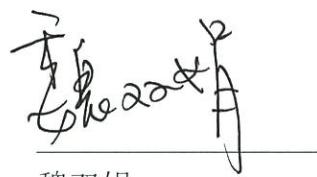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 魏


魏双娟

2025年1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北京市海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5日

No. 70137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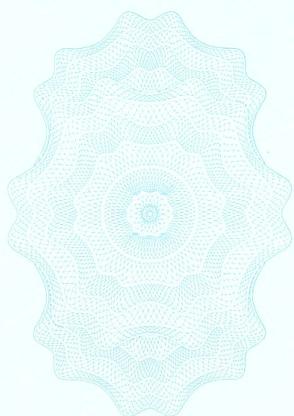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北京市海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责人	张继平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53万元 1071万 变更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6号
批准日期	1992-05-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强, 肖毅, 许敏, 蓝洁, 江惟博, 杜宁, 贾媛媛, 魏双娟, 曹宇, 张继平, 赵燕, 杨静芳, 周卫平, 何斐, 傅鹏, 刘宇翔, 杨超, 封锐, 吴琼, 黄立新, 郭永茂, 张汉国, 钱晓强, 王爻, 张娟, 张金恩, 戴文震, 杨丽萍, 高巍, 孙伟伟, 王佩, 王霞, 陶杰, 付艳, 刁速, 卞昊, 李丽萍, 王建勇, 巫志声, 陈基, 何凡, 王坚, 徐国华, 郑燕, 陈良发, 孙慧娟, 唐江山, 雷超, 杨建波, 徐启飞, 平波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069万元 1071万元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7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建南	2023年8月31日
张坚健、迟卫丽、张凯南、林熙颖	2025年8月31日
丁峰	2023年11月1日
冯雪梅	2024年1月8日
顾斐娟	2024年8月6日
黄竟然	2024年9月4日
邹一格	2024年9月14日
陈菁菁	2025年4月20日
汤雪	2025年4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合格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合格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合格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項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核验网址](#)。

No. 5013701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证监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证监会官网的公示链接及网页截图如下：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577510/content.shtml>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bm56000001/2025-00009735 分类：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2025年08月15日

名称：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8月15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8月15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8月15日）.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海问备案情况请详见表格第 124 号：

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8月15日） 搜索工具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A1309

	A	B	C	D	E	F
124	121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5	122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6	123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7	12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8	125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9	126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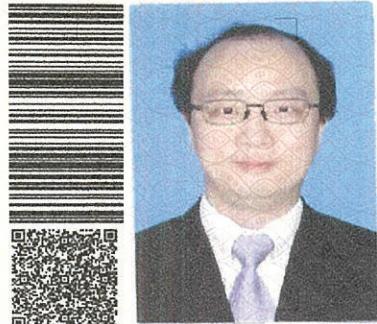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710578051

法律职业资格 京司律证字第2895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持证人 张继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68112677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379567

法律职业资格 A200311010112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持证人 高巍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534198007198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1411521963

法律职业资格 0120017710158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持证人 魏双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00118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